**附表12**

|  |
| --- |
| **切 結 書** 查本財產總目錄清冊內，所列一切財產，確實無訛，如有虛偽假報情事，本主管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玆依照桃園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特具切結備查。       主管人（全銜姓名） 蓋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